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更新日期：112年5月30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司法大廈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水電、消防、空調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0年9月28日，並於110年10月8日經基隆市政府通知查核合格，予以備查，下次應申報期間為112年10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。 2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半年(5月、11月)辦理1次安全檢查。最近一次安全檢查於112年5月間辦理，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2年11月27日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職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安全檢查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據維護保養手冊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定期(每月)做初級檢查維護保養、清潔、操作管理。 5. 蓄水池：依據維修保養手冊及委外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至少清洗2次(目前每半年清洗1次)，最近1次清洗日期111年12月間(下次預定112.6.10)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5月12日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5月及11月當月底前辦理檢驗完成並合於標準，最近1次檢驗於112年5月間辦理完成。